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科員 李佳鴻

電話：7531445

電子信箱：s940937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線西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103498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函及附件(電子檔5個)(376470000A_1110349846_ATTACH1.pdf、

376470000A_1110349846_ATTACH2.pdf、376470000A_1110349846_ATTACH3.pdf、

376470000A_1110349846_ATTACH4.pdf、376470000A_1110349846_ATTACH5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修正「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行政院111年9月8日院授人給字第111400146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送修正「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」及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給與科

